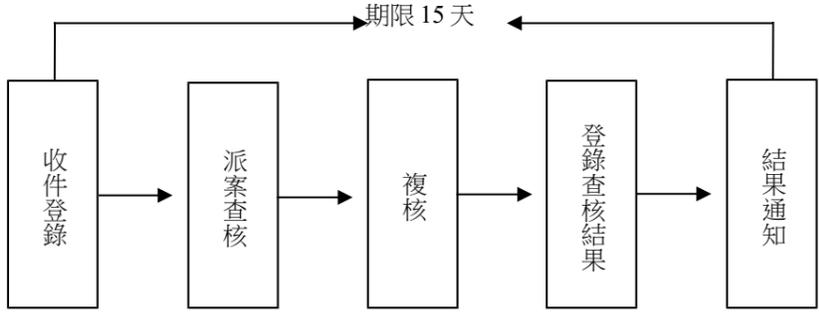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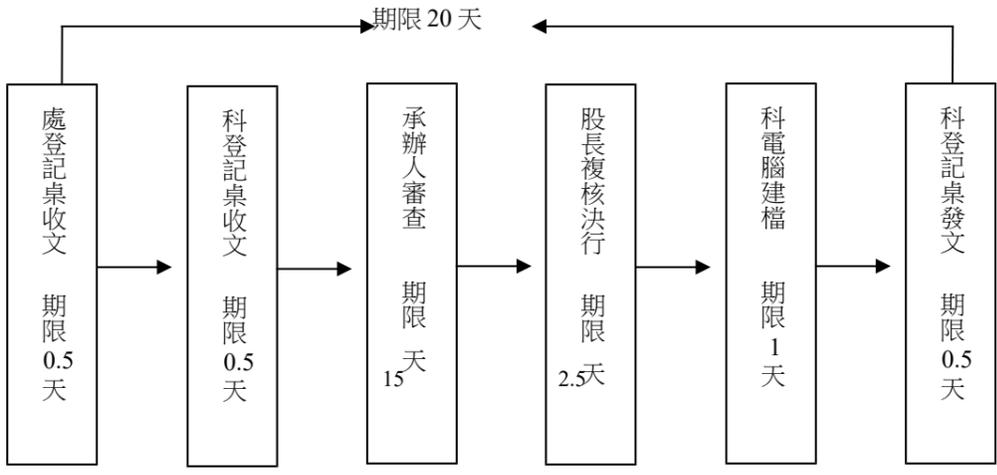


工作項目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		
說明及法令依據	一、建築法第 77 條、第 91 條。 二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三、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		
檢附證件	名 一、委託書 二、申報書、檢查報告書及總表。 三、改善計畫書。 四、記錄簡圖 五、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。 六、現況照片。 七、使用執照影本。 八、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 九、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。 十、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 十一、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。 十二、鍋爐通風。 十三、溫泉通風。	稱 法 令 依 據	發 給 機 關
處理程序	一、受理方式採網路申報，應將前揭文件資料掃描成電子檔，由專業檢查人上傳至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網路申報系統。 二、查核方式採雙軌制，選擇(查核機構)查核者，處理程序依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」核定各查核機構公告流程辦理(作業時間為 15 日)；如選擇向建管處申請查核者，處理程序依「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(人民申請案為 20 日)。		
標準作業程序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flex-direction: column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margin-bottom: 20px;"> <p>查核機構查核：</p>  <pre> graph LR A[收件登錄] -- 期限 15 天 --> B[派案查核] B --> C[複核] C --> D[登錄查核結果] D --> E[結果通知] </pre> </div> <div> <p>建管處查核：</p>  <pre> graph LR A[處登記桌收文 期限 0.5 天] --> B[科登記桌收文 期限 0.5 天] B --> C[承辦人審查 期限 15 天] C --> D[股長複核決行 期限 2.5 天] D --> E[科電腦建檔 期限 1 天] E --> F[科登記桌發文 期限 0.5 天] </pre> </div> </div>		
辦理時應注意事項			
備註			